

## 無償提供場地使用同意書

本空間之所有人\_\_\_\_\_ 依據「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第3條第2款、第4款規定，同意開放\_\_\_\_\_ 場地作為街頭藝人無償展演使用之公共空間，並遵守「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，若違反前揭辦法規定，同意貴府註銷前述場地。檢附本空間依法令或依契約具所有權或管理權之證明文件一份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立同意書單位： (簽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